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9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7/01

###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3年1月9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 羅致光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3  
陳慧茵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張月華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  
麥少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  
朱明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重新研究是否有需要訂定條文，規定條例草案第4(5)(a)條所訂的擬議免責辯護(可獨立引用)並不適用於管有超過3份同一兒童色情物品的人；若然，採用為有關上限的物品數目為何，以及此條文如何適用於儲存在電腦內的兒童色情物品；
  - (b) 研究就管有兒童色情物品訂定關於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的建議；
  - (c) 提供先例(如有)，說明如何將管有的概念應用於儲存在電腦內的物料；
  - (d) 考慮豁免已遵守和使用者存放的物料有關的業務守則行事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專遞服務公司，使其無須受到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罪行的規定所規限；
  - (e) 考慮在與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無關的免責辯護條文中，就“證明”一詞列明所需的舉證標準，例

如修改有關條文，規定被告人須按相對可能性的衡量確立其免責辯護；及

- (f) 提交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3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4.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月22日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 : 2003年1月9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b>時間標記</b>	<b>發言者</b>	<b>主題</b>	<b>需要採取的行動</b>
000000 - 000159	主席	有關文件	
000200 - 000838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2002年11月2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825/02-03(01)號文件)	
000839 - 002208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管有某物品或物料而不知道該物品或物料是兒童色情物品	
002209 - 003051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羅致光議員 主席	是否有需要訂定條文，規定條例草案第4(5)(a)條所訂的擬議免責辯護並不適用於管有超過3份同一兒童色情物品的人，以及此條文應用於儲存在電腦內的兒童色情物品的情況	
003052 - 003456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在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中使用“看似”與“被描劃為”的分別	
003457 - 004510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是否有需要訂定條文，規定條例草案第4(5)(a)條所訂的擬議免責辯護並不適用於管有超過3份同一兒童色情物品的人	
004511 - 010044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單仲偕議員 羅致光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有可能把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收窄，以涵蓋可讀或可見的物料或物品；儲存於電腦內或夾附於電子郵件中的兒童色情物品	

010045 - 010156	楊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就管有兒童色情物品訂定關於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b>政府當局須研究就管有兒童色情物品訂定關於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的建議</b>
010157 - 010654	主席 政府當局 馬逢國議員	是否有需要訂定條文，規定條例草案第4(5)(a)條所訂的擬議免責辯護(可獨立引用)並不適用於管有超過3份同一兒童色情物品的人	<b>政府當局須重新研究是否有需要訂定條文，規定條例草案第4(5)(a)條所訂的擬議免責辯護(可獨立引用)並不適用於管有超過3份同一兒童色情物品的人；若然，採用為有關上限的物品數目為何，以及此條文如何適用於儲存在電腦內的兒童色情物品</b>
010655 - 010754	朱幼麟議員	就管有兒童色情物品訂定關於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010755 - 011123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檢控	
011124 - 013527	吳靄儀議員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罪行的意念元素；說明如何將管有的概念應用於儲存在電腦內的物料的先例，以及就管有儲存於由兩名人士共同使用的電腦內的兒童色情物品提出檢控	<b>政府當局須提供先例(如有)，說明如何將管有的概念應用於儲存在電腦內的物料</b>
013528 - 013633	羅致光議員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使用者存放的兒童色情物品方面所遇到的問題	
013634 - 013744	蔡素玉議員	載有兒童色情物品的電子郵件	

013745 - 014625	單仲偕議員 馬逢國議員 吳靄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豁免已遵守和使用者存放的物料有關的業務守則行事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專遞服務公司，使其無須受到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罪行的規定所規限	政府當局須考慮豁免已遵守和使用者存放的物料有關的業務守則行事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專遞服務公司，使其無須受到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罪行的規定所規限
014626 - 014800	主席	政府當局須就委員所提事項作出回應，以及提交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政府當局須提交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014801 - 014912	助理法律顧問4	在與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無關的免責辯護條文中，就“證明”一詞列明所需的舉證標準，例如修改有關條文，規定被告人須按相對可能性的衡量確立其免責辯護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與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無關的免責辯護條文中，就“證明”一詞列明所需的舉證標準，例如修改有關條文，規定被告人須按相對可能性的衡量確立其免責辯護
014913 - 015035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提交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015036 - 015134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的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月22日